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選擇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美清

丁明忠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

高賢峰

鮑明曉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

A座27樓A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董事(「董事」)就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中期股息**」)，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中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股代息計劃

於記錄日期，概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香港以外登記地址。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代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代息股份**」)。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i)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12.5港仙現金；
- (ii) 獲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以下說明釐定)；或
- (iii) 部分以現金收取及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每股4.297港元，即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包括該日在內)止三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彼等名下登記的現有股份可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及} \\ \text{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 \text{(如適用)的}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125 \text{ 港元(每股末期股息)}}{4.297 \text{ 港元(平均收市價)}}$$

根據上文，最多可發行72,718,408股代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91%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83%。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欲收取中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發行予每名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第(ii)及第(iii)項選擇的代息股份的零碎股將不予發行，但將以現金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獲發行後，除無權享有是次中期股息外，在其他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市值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承擔經紀佣金、印花稅及相關之買賣成本。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計劃亦屬有利，原因為如股東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則該等原應派付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運用。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中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因代息股份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彼等構成的影響存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便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全數中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以代替現金。務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及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指示。

(a)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只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則只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c) 部份收取現金股息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閣下應收的中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丙欄填寫閣下欲以收取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中期股息的有關股份數目(其須為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只選擇了收取代息股份。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有關合資格股東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中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中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按(a)或(b)(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取消，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會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最後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信號生效。

7.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有關的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人負責，而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買賣。除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書面指示外，股東有權就所收取的所有代息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將部份本公司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8.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或代息股份。所有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合資格股東的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對有關受託契約內的條款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9. 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星期一)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預期寄發股息單及股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需待有關合資格股東
收妥代息股份的股票)

附註：

- (1)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延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6.選擇表格」一節。
- (2)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此 致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